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9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

壹、考選行政

訂定本部 101 年度（101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為先期規劃各種考試試務行政，本部經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報 101 年度請辦各種公務人員考試計畫，併同本部預定舉辦之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參酌用人機關建議之預定考試日期，於本（100）年 5 月 17 日召開「研商 101 年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規劃原則專案小組會議」，確定本部各種考試期日計畫之規劃原則：（一）入闈時間避免重疊（二）閱卷時間避免重疊（三）考試時間避免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等大型考試重疊（四）考試日期避免與選舉日、重要節日、重大活動重疊（五）考試期日安定性等，並經考量本部人力調度、考試規模、考場洽借等因素妥為規劃，擬定本部 101 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草案。該草案於 5 月 24 日邀集本部各單位就各階段試務期程、闈場及閱卷場地使用檔期等召開協商會議，復於 7 月 8 日邀集各分發機關、用人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開會研商，就機關用人需求、職業管理法規相關規定及前開五項原則充分考量及協商後，排定 101 年度各種考試之預定日期（詳如附表），將於提報本次院會後，印製宣導資料分送各界參考，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謹將本部 101 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之重點說明如下：

- 一、**考試次數**：本部 101 年度預定辦理 19 次考試，公務人員考試 11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8 次，較 100 年辦理 24 次考試減少 5 次。
- 二、**新設考區**：為服務各地應考人，經考量地區衡平性及人力、物力之調度，並兼顧地方政府負荷，101 年導遊領隊人員考試、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等 2 種考試，均增設澎湖、金門、馬祖考

區；101 年身心障礙特考增設宜蘭考區；101 年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律師考試第二試，均增設高雄考區。

三、新增（移撥）考試：

- （一）為因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業人力需求，併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10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於 101 年 3 月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 （二）配合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自 101 年 7 月起全部改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統一辦理，原航海人員考試科別及格制保留期間，由本部賡續辦理舊案補考，101 年航海人員考試併同牙醫師等項考試舉辦 2 次考試。
- （三）為賡續擴大實施電腦化測驗，101 年 7 月舉辦之第二次牙醫師等項考試增加藥師類科，分別於臺北、臺中、高雄等 3 考區同時舉行。

四、101 年度司法官考試與司法人員考試第一試舉辦期日分開抑或同日舉行一案：本案經本部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於 5 月 17 日、24 日召開 2 次研商會議，擬具甲、乙兩案提報 6 月 23 日鈞院第 11 屆考試委員第 51 次座談會報告，與會委員多數認為分開或合併考試各有其利弊得失，惟政策改變應進行通案審慎研議，長期形成政策若無充分理由不宜驟然改變，且考量分開考試恐造成重複錄取、其他合併考試應考人援引比照等問題，經主席結論：對於考試的期程，101 年司法官及司法人員考試還是不予更動為宜，仍維持同日舉行。

五、賡續辦理特殊用人政策考試：基於照護弱勢群體與維護考試權益之一貫立場，因應各用人機關之需求，101 年 4 月、10 月賡續分別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六、增加辦理次數之考試：

- (一) 為落實中醫師教、考、用合一，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中醫師高考自 101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分試考試制度。
- (二) 配合內政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需增加社工人數，未來研究社會工作師考試制度改革，101 年辦理二次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第一次併同 101 年醫師分試考試等項考試於 2 月舉行，第二次併同 101 年會計師等項考試於 8 月舉行。

七、全面採行網路報名單軌化作業：國家考試自 95 年 2 月提供網路報名服務，初期為考量城鄉數位落差情形，採用網路報名及通訊報名雙軌化作業，供應考人自行選擇報名方式，並逐年視考試性質及規模推動國家考試採網路報名單軌制，100 年除身心障礙特考及原住民族考試外，其餘國家考試已全面採用網路報名，本部經審酌 100 年身心障礙特考採網路報名比例已達 75.26%，100 年原住民族考試採網路報名比例更高達 90.04%，爰決定自 101 年起國家考試將全面實施網路報名單軌作業。

未來本部賡續將參考鈞院委員於歷次院會及委員座談會建議意見，整體考量國家考試各種類科的考試期程合併與分開的優缺點與可行性，深入研究國家考試分開或合併舉辦之原則及作法，以澈底解決因分開考試，重複錄取而造成錄取不足額，及合併同日考試，造成部分考生高分落榜之問題。

貳、考試動態

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100 年軍法官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本 3 項考試定於本 (8) 月 13 日至 15 日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臺東 5 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 37,807 人 (其中司法官考試 7,982 人，司法人員考試 29,716 人，軍法官考試 109 人)。題務組工作人員業於本月 5 日上午 10 時在本部第一試務大樓 7 樓闈場入闈，10 時 30 分由何典試委員長寄澎主持，在劉監試委員玉山監視下

，辦理本 3 項考試各科目試題之繕校、印製及裝封等工作。